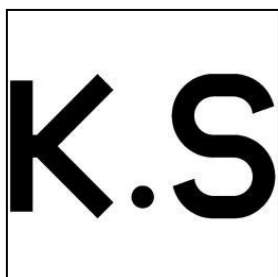


107040304 有關「K.S」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 I ⑩⑪)(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行商訴字第 69 號行政判決)

爭點：兩造商標近似程度不低、商品又屬同一或高度類似，善意申請註冊之在後商標，經由大量使用亦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時，是否仍有導致混淆誤認之可能。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701643 號

第 009 類：「配線槽；塑膠製配線號碼圈；塑膠製配線標誌；電器接插件；電氣接線柱；纜線夾；端子；電氣導管；監視盤面板；端子夾；端子護套；P C 板隔離柱；熱敏電阻座；電容器座；發光二極體 (L E D) 座；電晶體座；接線套管；電纜固定頭；電纜用塑膠製浪管固定頭；電源線扣。」商品

據爭商標

KSS

註冊第 748925 號

第 009 類：「電線，電源線…，端子，…電話線路接線盒等商品。」

KSS

註冊第 1441324 號

第 009 類：「電蚊拍，安全頭盔，…，電腦識別卡等商品



註冊第 1436680 號

第 009 類：「配線槽，…端子，…電源線扣等商品



註冊第 753055 號

第 009 類：「電線，…端子，…電話線路接線盒等商品



註冊第 1429357 號

第 009 類：「配線槽，…端子，…電源線扣等商品



註冊第 1451507 號

第 009 類：「配線槽…端子，…電源線扣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

案情說明

原告以「K.S」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9 類之「配線槽；塑膠製配線號碼圈；塑膠製配線標誌；電器接插件；電氣接線柱；纜線夾；端子；電氣導管；監視盤面板；端子夾；端子護套；PC 板隔離柱；熱敏電阻座；電容器座；發光二極體（LED）座；電晶體座；接線套管；電纜固定頭；電纜用塑膠製浪管固定頭；電源線扣」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1701643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相較於據以異議註冊第 748925 號、第 1441324 號、第 753055 號、第 1429357 號、第 1436680 號、第 1451507 號等商標（下稱據以異議諸商標，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比對時，合稱「兩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核認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以中台異字第 1040434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並於理由中說明系爭商標是否有違同條項第 11 款規定則無庸再予審究。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決定駁回，原告對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端子」商品經撤銷之部分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端子」商品異議成立部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意旨>:

- 一、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兩商標均與其指定使用之商品無關，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別來源之標識，均具有相當識別性。

二、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兩商標均以「KS」作為字首，僅字尾有無多一個「S」之差異，讀音及觀念亦極為相仿，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不低。

三、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端子」部分商品，與據以異議註冊第 748925 號、第 753055 號、第 1429357 號、第 1436680 號、第 1451507 號商標指定使用之「端子」商品相較，兩者構成同一商品，另與據以異議註冊第 1443124 號商標指定使用之「插座、配電盤」相較，均屬電器機械設備範疇之商品，其功能、用途及產製主體均相同或近似，且亦通常置於同一處所販售，應構成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

四、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一)相關消費者對商標之熟悉程度，繫於商標使用之廣泛程度，原則上應由主張者提出相關使用事證證明之，相關消費者對衝突之兩商標，應賦予相關消費者較熟悉之商標較大保護；若相關消費者對衝突之兩商標均已相當熟悉，亦即兩商標在市場併存之事實已為相關消費者所認識，且足以區辨為不同來源者，則應盡量尊重此一併存之事實。

(二)有關據以異議諸商標之使用情形，由參加人所提 1993 年起之產品型錄、官方網站所載資料，國內外註冊資料、80 年至 103 年據以異議諸商標於報章雜誌等刊物之報導、機場、高鐵、國道等之廣告及榮獲台灣百大品牌、國家品牌玉山獎等資料影本觀之，據以異議諸商標指定使用於端子、配線器材、電氣機械器具等產品，業經參加人設立多處服務據點、廣告、參展行銷，並經被告於另案中台異字第 G00980270 號、中台異字第 G00980307 號異議審定書認定為著名商標，堪認據以異議諸商標於系爭商標申請時（103 年 6 月 6 日），已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

(三)有關係爭商標之使用情形，依原告於異議及訴願階段提出之證據，其中，原告創立於 63 年，前身為建興工業社，1986 年原告送美國產品安全認證機構進行認證之端子等相關商品上標示有系爭「K.S」商標、該認證文件上明確記載「trademark "K.S"」，原告於 85 年產製之端子商品標示有系爭「K.S」

商標，1993 年參展照片，其牆面上標示「K. S®」，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商品檢驗規範所載之模具圖上標示有系爭「K. S」商標，以上可知，原告應最遲於 75 年起即將系爭商標使用於端子商品上。再依原告所提 86 年 10 月 16 日經濟日報刊載「健和興端子打響『K. S』品牌知名度」，其下並有原告所刊登載有「K. S」商標之廣告、87 年 6 月 3 日經濟日報刊載「健和興端子自創『K. S』品牌行銷口碑佳」，原告端子產品型錄封面記載「K. S®」，94 年臺北國際電子展之展場看板上標示「K. S」商標、98 年 10 月 8 日台北國寄電子展手冊上記載「BRAND : K. S」，101 年至 104 年出口報單中「商標（牌名）」欄位上明確記載「K. S」字樣，該「K. S」商標端子外銷累積數量超過 20 億個，由統一發票及客戶交易歷史表可知，原告在國內已累積 5,000 多家客戶，其中不乏台積電、台達電、鴻海、太平洋電纜、台鐵、南亞電路等知名企業，另由原告公司 93 年度至 104 年度年報、統計數據、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資料、「K. S」端子產品與經濟部統計國內端子產品內銷總額之比對表，可知 93 年起至 104 年間，「K. S」商標端子產品於國內市場之市占率為 7-10 %，若以系爭商標申請時之 103 年觀之，則系爭商標端子產品市占率為 8.77%，此外，「K. S」商標端子商品不僅取得多家國內外機構認證，原告並經國內外廠商肯認為優良協力廠商，且獲得多項獎項。以上證據相互勾稽，可證原告自成立起至今，仍持續不斷使用系爭商標於端子產品中，時間長達三、四十年之久，且經原告長期使用，堪認在系爭商標 104 年 4 月 16 日註冊時，系爭商標之端子產品已建立良好之品質、信譽，端子領域之相關消費者應已熟知系爭商標。

- (四)由上可知，系爭商標使用於端子商品之時間，或據以異議諸商標使用於端子或端子相關商品之時間，至今均各已達 2、30 年不等，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不僅均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且原告與參加人長期以來參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舉辦之同一展覽會，在參展名冊中可見原告與參加人之參展資訊列於同一頁，並載明原告：「Brand : K. S」、參加人「Brand: KSS」，原告於展位布置亦以斗大

字體標示「K.S」字樣，經濟日報並報導：「截至目前為止，有中華電信、凱士士...健和興...等多家電子及通訊指標性廠商報名參展」等情，有 89 年至 98 年參展名冊、參展照片、經濟日報可參，另外，於電機月刊中，原告與參加人均於 90 年 10 月號（第 130 期）、91 年 10 月 21 號（第 142 期）、93 年 10 月號（第 166 期）、94 年 10 月號（第 178 期）、95 年 10 月號（第 190 期）、97 年 10 月號（第 214 期）、98 年 10 月號（第 226 期）同時刊登廣告（見本院卷三第 1083 至 1098 頁），尤有甚者，依原告所提端子模具圖、訂單明細表相互勾稽，可知參加人早在 81 年起即持續向原告購買標有「K.S」商標之端子商品。準此，自堪認兩商標在市場上併存已久，且併存之事實已為端子領域之相關消費者甚至參加人所熟悉，而足以區辨其為不同來源。

五、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系爭商標取自於原告前身及現在公司特取名稱「健興(Ken Shing)」的英文簡稱「K.S」，原告早在 81 年即以系爭「K.S」加上中文「建興」申請註冊取得第 587688 號商標，指定使用於各種端子商品，且依卷內證據顯示原告最遲自 75 年起即使用系爭商標於端子商品中，經原告長期廣泛行銷使用，至今已長達三、四十年之久，其商品並經多項認證，不僅獲獎無數且深受國內外廠商之肯定，且參加人於 81 年起即持續向原告購買標有「K.S」商標之端子商品，早就對原告使用「K.S」商標於端子商品之事實知之甚詳。由此可知，原告將其已註冊第 587688 號商標圖樣中之外文部分「K.S」單獨申請商標註冊，係為保護其自身長久以來所建立之「K.S」商標商譽，而非企圖引起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該商標來源屬於他人，是原告就系爭商標之申請，自屬善意無誤。

六、綜上，雖兩商標圖樣近似程度不低，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端子」商品部分與據以異議諸商標構成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然原告就系爭商標之申請為善意，且兩商標圖樣不僅均具先天識別性，且經過原告與參加人各自長期使用，均已分別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又兩商標在市場上併存已

有 2、30 年之久，參加人甚至早在 81 年起即向原告購買系爭商標之端子商品，相關端子領域之消費者顯可區辨兩商標為不同來源，本院經綜合審酌上開因素，認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端子」商品之註冊，並無使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標為同一來源，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 七、系爭商標相較於據以異議諸商標，其指定使用於「端子」商品之註冊並無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準此，原處分所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端子」部分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於法尚有未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有違誤，原告據此請求撤銷此部分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參加人於本件異議申請書中尚主張系爭商標相較於據以異議諸商標亦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然此部分未據被告為實體審查，自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應由被告就本件重為處分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